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 A

公告编号：2019-033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无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深桑达 A	股票代码	00003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钟彦	李红梅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路 1 号桑达科技大厦 15-17 层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路 1 号桑达科技大厦 15-17 层	
电话	0755-86316073	0755-86316073	
电子信箱	sed@sedind.com	sed@sedind.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58,153,144.24	813,525,422.84	-19.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282,579.53	60,440,751.65	-13.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689,379.87	49,479,625.68	-15.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121,329.05	-9,417,502.82	增加 30,538,831.87 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7	0.143	-11.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7	0.143	-11.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0%	3.88%	降低 0.08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2,108,188,638.61	2,153,380,723.23	-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85,512,608.51	1,365,968,206.00	1.4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1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04%	202,650,154	0	无质押或冻结	0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29%	38,391,238	0	无质押或冻结	0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3%	11,298,170	0	无质押或冻结	0
吴安	境内自然人	2.12%	8,740,000	0	无质押或冻结	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其他	1.43%	5,920,985	0	无质押或冻结	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其他	1.13%	4,674,095	0	无质押或冻结	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其他	1.02%	4,204,687	0	无质押或冻结	0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9%	4,110,888	0	无质押或冻结	0
吴绮绯	境内自然人	0.60%	2,464,020	0	无质押或冻结	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0.48%	1,999,923	0	无质押或冻结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中电信息和中电进出口、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及“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吴绮绯通过信用交易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463,520 股、本报告期减少 113,000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500 股、本报告期减少 85,0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桑达股份根据董事会的整体部署，以“加快发展”为第一要务，围绕打造“现代数字城市整体解决方案”和“智慧产业技术与产品”核心能力两大主攻方向，坚持市场化转型，加快本部实体化运营，加强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努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快速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65,815.31万元，同比下降19.10%，利润总额7,806.76万元，同比增加1.16%。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对接上级战略，修订完善公司战略规划

随着中国电子“安全为先、需求牵引、迭代发展”的现代数字城市建设理念的正式发布，公司主动对接中国电子现代数字城市业务发展战略，修订完善战略规划，进一步增强发展现代数字城市业务的战略稳定性，力争在中国电子现代数字城市业务整体布局中扮演重要角色，发挥重要作用。

（二）聚焦主业，加快推进核心能力建设

公司成立科技创新委员会，组建面向现代数字城市建设的领导和专家团队。以中国电子现代数字城市建设理念为指引，融合中国电子以“飞腾CPU+麒麟操作系统”为基础的“PK”体系相关解决方案和产品，编制完成桑达股份现代数字城市整体解决方案框架。

智慧产业创新中心围绕公共安全、轨道交通、智慧照明等公司现有优势行业以及现代数字城市业务潜在项目，组织系统调研，初步确定了智慧产业创新中心近期的研发方向，并围绕该方向开展一系列外部技术资源获取及内部技术资源储备工作。通过市场招聘引入高端技术人才，初步完成创新中心产品规划团队的搭建。积极加强与系统内外相关行业的领先企业对接，探索在行业物联网安全、自主可控替代等技术领域构建特色行业端到端解决方案，在轨道交通、现代数字城市领域进行5G应用场景研究，推动行业应用创新。

积极跟进多地拟开展的智慧城市项目，做好前期沟通、需求调研及方案推介工作。

（三）轨道交通通信信号领域取得新进展

市场拓展方面：GSM-R手持终端业务市场占有率继续保持国内市场份额领先。上半年虽然有诸多不利的市场因素影响，仍然取得了67%（以中标设备数量统计）的中标率。RM8000通信模块在国内市场的影响力进一步增大，桑达无线已经成为国内主流CIR（机车综合无线通讯设备）厂家的核心供应商。2019年上半年海外市场出货平稳，上半年手持终端销量超过2000台，成功实现向比利时铁路和西班牙铁路交付供货，取得海外市场的新突破。

产品研发方面：完成列车接入单元TAU1800系统稳定性测试，并与集成商达成使用该产品参与所在城市地铁后续项目投标的一致意见。RM8200通信模块产品性能指标同国外同类产品相当，目前已在国内高铁顺利完成近5万公里的商业运营，运营状况良好，后续陆续扩大试验范围。完成LTE-R/GSM-R双模列控模块产品研发，正配合国内主要信号集成商进行相关列控联调测试。

（四）智慧产业业务稳中有进

桑达设备智慧城市项目顺利实施。泰州智慧城市项目已建成的9条智慧道路子工程正在准备验收审计材料，争取年内完成项目审计。滨海“村村通”二期监控项目和盐城全项开口采集项目顺利完成验收。大丰智慧安防项目按既定进度实施，预计第三季度完成施工验收工作。公司目前正在紧密跟踪大丰、扬中等地的多个新项目。

中电桑飞积极开拓并获得多个智慧照明项目。获取华大半导体大楼室内项目并完成供货和施工；中标广州生物岛总部公寓照明亮化项目；成功获取深圳湾华润体育馆照明改造项目，该项目是飞利浦体育照明在华南地区的第一次突破，预计三季度完成建设。积极跟进郑州、成都等地照明项目。

（五）现代物流业务加快转型步伐

随着液晶面板生产线建设逐渐进入尾声，捷达运输液晶项目物流今年进入操作“低谷期”，合肥京东方B9项目和绵阳京东方B11项目进入收尾阶段，目前主要执行武汉京东方B17项目。液晶成品物流方面，承担京东方华北区、西南区运输业务，总体业务量保持平稳。捷达运输的WCA海外业务克服中美贸易摩擦、国际货代市场环境恶化等不利因素，积极拓展新客户，巩固市场份额，上半年完成进出口箱量28000余箱，同比增长4%。

积极推进半导体生产设备物流业务，加快主营业务转型步伐，确定了半导体精密运输业务的对外合作方案。同时，招聘业务人员、完善团队架构、梳理业务流程、开展操作演练等工作也按计划进行，待时机成熟即可投入业务实操。

（六）物业经营、商贸等业务总体保持稳定

公司上半年实现租赁收入4684万元，同比增长2.43%。房产经营部紧盯租金回款，严控欠租风险。做好公司科技园片区物业租赁方案规划的前期准备工作，完善桑达科技大厦停车场收费系统及管理流程，加强物业管理服务的监督，提升物业服务质量。

进出口部围绕公司战略推进业务转型。强化外贸业务流程的跟踪管理，控制经营风险。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出口业务利润率。

中联项目面对实际困难，积极找寻办法推动拆迁谈判。根据政策变化，持续优化、完善开发方案。

（七）积极寻找新的资本运作机会

通过资本运作开展重组并购是加快公司发展的重要途径。公司成立了资本运作工作小组，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积极寻找与公司核心主业契合度较高的标的，择机开展新一轮的资本运作。

（八）强化内部管理提升

扎实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管理，加强法律事务、全面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的体系化建设。对各成员企业、事业部和公司部门实施全面风险管理责任制，通过《季度风险管理清单》实施风险动态跟进，加强合同审查与履行监督，深入总结和分析内控缺陷整改落实，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测试与评价办法，提升风险管控能力。持续推进“两金”治理工作，降低“两金”占用，夯实资产质量，提高资金周转效率。加强供应商管理，开展供应链金融及集中采购平台相关工作试点。

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逐步强化应急安全管理理念，以安全法律法规为依据，不断完善应急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把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作为重点，扎实开展安全检查和专项检查，积极排查隐患，落实整改。认真组织开展安全演习和救援演练。上半年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九）深化党建工作和企业文化建设

紧紧围绕生产经营扎实开展党建工作，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严格落实公司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等一系列党内生活制度。完成所属党支部集中换届工作。组织开展庆祝建党98周年系列活动。

积极落实中电信息开展“未来已来——5G时代的信息服务”主题活动，继续打造具有桑达股份特色的文化宣传载体体系。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上四项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符合相关要求的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了相应调整。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相关准则、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包括：（1）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2)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通知要求“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或已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但未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本通知附件1和附件2的要求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①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②利润表：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将“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利润表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明确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收益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③现金流量表：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④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说明。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控股子公司深圳桑达国际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提案》，并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提案。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申请深圳桑达国际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达电源”）破产清算的《破产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法院予以接收，相应案号为（2018）粤 03 破申 422 号。桑达电源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19）粤 03 破 91 号之一），指定广东深金牛律师事务所为桑达电源管理人。同日，广东深金牛律师事务所向桑达电源送达《深圳桑达国际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接管通知》（（2019）深桑达破产清算字第 03 号），并从即日起接管桑达电源。桑达电源被接管后，本公司已丧失对其控制权，从 2019 年 4 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本公司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聚焦主业，压缩管理链条，对控股子公司无锡富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富达”）终止经营，提前进行清算、注销。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无锡富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算注销的提案》。2019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已完成对无锡富达的清算及注销，并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注销完成后，无锡富达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4日